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武汉市中级法院时爆“新闻”：2002年，中院十三名法官和四十四名律师涉案，被当做司法系统典型的“腐败窝案”而震惊中国司法界；2006年，又有中院院长周文轩落马。这仅仅是“新闻”吗？是不是报应的一种表现形式呢？答案是肯定的。

善恶有报是天理。报应临身，愚昧者往往用各种借口来否认，或认为纯属意外。其实，凡事皆有因果。古人云：暗室亏心，神目如电。斯大林忠实的追随者亚戈达，曾残忍地替斯大林迫害持不同政见者，领导了“大清洗”的前一半，在被枪毙前说了一句话：“看来，上帝毕竟是存在的！”历史上为暴政卖命的作恶者都没有好下场，他们不是谁的替罪羊，而是在实践中国一句老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

法轮大法是正法。佛法慈悲与威严同在。在法轮功学员一再苦口婆心的劝善中，仍执意迫害的人，或早或晚，报应丝毫不爽。迫害十年，报应案例遍布中华大地，在法院系统颇为突出，例如因首开“审判”法轮功学员而受到罗干赏识的海口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陈援朝，对大法犯罪后不知悔改，终患肺癌死亡。

1999年11月12日全国第一例“法轮功”案件在海口开庭，陈援朝担任审判长，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二至十二年不等徒刑，得到中央政法委罗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为此海口中院刑一庭被记集体二等功，陈援朝被记个人二等功。2002年3月陈援朝病入膏肓，检查确诊为肺癌。2003年8月5日，在广州南方医院看到他的人说：“没想到，一年前还魁梧健壮的陈援朝，如今一身孱弱：花白的头发、焦黄的面容、瘦弱的身躯，真不可思议。”2003年9月2日下午6时35分，陈援朝死去。罗干定论的陈援朝“先进事迹”在电视上播出后，正在审理法轮功案件的法官有的请病假，有的提出调动工作。据说是怕引起反效果，领导决定立即停播。

又如：吴绍良，男，54岁，辽宁省朝阳市北票法院院长，2001年8月秘密将法轮功学员张华萍、胡国红、杨新宇分别诬判有期徒刑四年，9月初吴从朝阳乘轿车返回北票的途中与北票市粮食局的车相撞，吴当场被撞死，遭了恶报。

又如：刘晓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因诬判法轮功学员，2007年4月份突然患败血病，两月后死亡，只有41岁。

又如：刘兰祝，男，50多岁，原鹤岗市兴山区法院院长，任职期间酿成多起冤狱，栽赃陷害并非法判刑迫害法轮功学员。他调到中级法院后，在去外地旅游时突然暴病身亡。

面对这些恶报案例，我们也很痛心，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就是为了让所有的生命都不受谎言蒙蔽，而上述人员生命的永远都被自己的恶行葬送了啊！真诚希望这些案例能使有关人士警醒，让类似的悲剧在大连绝迹。

## 谁养活谁？



【明慧网】刘伯温《郁离子》的

《术使》篇中，讲了一个寓意很深的故事：楚国有个靠养猴子为生的人，人们叫他“狙公”。他每天早晨都要在院子里给群猴分配事情做，让老猴子率领着群猴到山里去采摘果实，并收取十分之一用来养活自己。谁要不交足，便用鞭子狠狠的抽打。群猴都怕挨打，又因服役而受虐待感到痛苦，但是谁都不敢违抗。一天一个小猴子问大家：

“山里的果木是他栽的吗？”群猴说：“不是，是天生的。”小猴又问：“不经过他就不能去摘取吗？”群猴说：“不，谁都可以摘取。”小猴说：“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被他利用并受他役使呢？”小猴的话还没说完，群猴都恍然大悟。那天晚上，它们瞅着狙公睡下以后，就打破栅栏和木笼，拿取它们积蓄的果实，互相帮扶着进入树林之中，再也不回来了。而狙公最终饥饿而死。郁离子说：

“人世间有以权术驱使民众而无道理和法度的，他们就如同狙公一样吧？完全是民众迷惑而没有觉醒，一旦得到启发，他们的权术就到头了啊。”

这则寓言让我想起了我一个同学说她爷爷一看新闻联播就不停的骂共产党坏透了，她奶奶听见了却说她爷爷：

“你还骂，没有共产党谁给你发工资？”其实现在确实有很多被中共洗脑的大陆民众与我这位同学的奶奶想法一样，他们虽然亲眼目睹并经历了邪党发动的历次害人运动，受尽邪党摧残，却依然会说：共产党还给我发工资呢！

其实看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会明白这样想法真的是很荒唐的，共产党是一个西来的幽灵，窃占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土地，它不劳动不种地不织布不做工，却每年向劳动种地织布做工的人民们征收巨大的税。

西方民主国家有那么一些税收也是为了保障自己国家人民的利益，有非常完善的医疗及福利系统，绝不会让你因为穷而饿死或病死。而中共不仅不保障中国人民的基本生活，还总拿人民的钱迫害人民。农村孩子考上大学交不起学费父母难过的自杀了它不管，却动用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去栽赃与迫害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四川地震后政府大楼坚固挺立，而豆腐渣的校舍砸死了多少可怜的学童；还耗资上百亿去打造一个民怨迭起的为了封锁网络真相并监控人民的金盾工程；一遇到灾难它鼓励人们献爱心，而它每年的公款吃喝至少一万亿，贪官每年携带外逃的资金更是不计其数。

它的贪污腐败已经是臭名昭著了，这样一个大寄生虫，怎么能是它给你发工资呢，是它在抢你的工资呀，你工作劳动就应该有合法的收入，如果没有它剥削你，你的工资可是会更高的，生活会更好的。并且没有一个西方国家的人民会说他自己劳动所得的合法收入是他国执政的哪一个党给的啊。有人还为取消农业税而感恩戴德，可是你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中国和越南（转下页）

# 庄河市法院再次非法庭审宋香凤 遭律师有力驳斥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辽宁省庄河市天真商行店主宋香凤于2009年7月22

日被警察绑架。2009年10月，庄河市法院刑事庭不通知家属，对其秘密非法开庭。2009年12月2日上午，庄河市法院于强、张志文、潘红枫、李治及庄河市检察院陈晓峰、丁晓良等人在大连姚家看守所第二次非法庭审宋香凤。宋香凤的辩护律师做了有理、有据、有力的无罪辩护。审判长于强当庭未做宣判。

庭审当中，所谓的公诉人陈晓峰、丁晓良以宋香凤所开商店内存有法轮功书籍、电脑、打印机等物品为由，称这些物证经由公安机关鉴定都是非法出版物，说明宋香凤利用邪教组织、制造、传播非法出版，破坏法律实施。

来自北京的正义律师对此提出质疑：一、国家已定性的邪教名单中“法轮功”不在此列，因而组织邪教罪名无法从谈起；二、出版物的法定鉴定机关是新闻出版署，公安机关不具备鉴定出版物是否非法的鉴定资格，而在国家的已确定的非法出版物清单中，公诉人公布的查抄的出版物均不在清单中；三、在证据中有一张现金罚没收据，罚没的依据是“非法所得”，依据法律规定“钱”不能作为证据存在，而且法律规定，没收财物只能由法庭判定为非法所得后，才能进行罚没，而公安机关在没有任何权利对宋香凤的财产进行罚没，这是越权执法；四、法律规定，制造贩卖传播毒品有罪，制造贩卖传播枪支有罪，而

宋香凤不存在此两种行为，也就是说即使这些物品都是当事人的，也不构成犯罪。

律师同时也提醒公诉人关注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法院及检察院人员对律师提出的质疑未做任何实质性的回应。但很显然，庄河市公、检、法相关部门唯“上”是从、企图在法律上陷害宋香凤的阴谋落空了。

在此，我们正告庄河市公、检、法人员，公、检、法机构本应是国家公器，不是邪党的工具，在退党大潮席卷全社会、天要灭十恶不赦的中共邪党的今天，劝你们不要再昧着良心的助纣为虐、迫害善良了。善恶有报是天理。为着你们的生命及你们家人的未来，立即停止迫害，免得追悔莫及。

相关责任人及单位：区号 0411

庄河市法院审判长：于强 办公电话：89725162

庄河市法院院长：宋长利

办公电话：89725177 手机：13904110143

庄河市检察院检察长：林乐大

办公：89711601

手机：13940916916

庄河市政法委书记：李永祥

办公：89842666

住宅：89879666

手机：13332214666



（接上页）两个国家收取农业税吗？德国、法国、英国对农业人口的补贴，甚至超过中国普通农户的收入。比如说它一点不劳动，却抢走你十分之九点一的劳动成果，由于舆论压力它决定还给你那十分之零点一，并且继续以谎言欺骗人民，以暴力压制人民，这能算是改良了吗？

中国地大物博，本应真正的繁荣昌盛，可是现在却有那么些吃不饱饭看不起病上不起学的同胞，多么可悲啊。所幸通过《九评》的传播，大陆人民越来越看清了这个邪党的真实面目，纷纷三退自救。三退是在真正的恢复中华兴盛中华呀。

愿国人都能穿越暴力和谎言，快快的明白真相，获得属于自己的东西，过上真正幸福的日子。



## 法轮功让我又省钱又不遭罪

【明慧网】我的母亲今年八十多岁，体弱多病，用她自己的话说从头到脚好地方不多，每年都住院，钱没少花病没治好，痛苦极了，尤其是糖尿病把她折腾的生不如死。因没文化她不相信任何事，我常跟她说：“只有法轮大法才能救你的命，人要有善念善心，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师父才能管你帮你。”

有一次母亲上阳台晾衣服，不小心从板凳上摔下来，躺在地上起不来。正好我回家，马上让她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母亲念了好几遍，大约有半个小时左右，奇迹出现了，母亲起来能走路了，痛也能忍住了，第二天腿红肿的部份也消肿了，仅仅几天功夫完全好转，既没吃药也没上医院。我母亲特别感动，这增强了她的信心，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还有一次是我母亲彻底感悟法轮大法的神奇，母亲多年的老病右肋巴骨痛起来要命，住院多次什么药都用过，也不见好转。一次家中无人，母亲又犯病了，自己弓着腰痛得直哼哼，片刻想起法轮大法师父，大声求师父帮她，并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时间不长，这个最棘手的病不翼而飞，无影无踪了。母亲告诉我：

“真是太神了，法轮大法师父就是好，让我又省钱又不遭罪，太谢谢李大师啦。”（文/大连大法弟子）